

認識多重婚姻

多重婚姻

「後期聖徒相信，一男一女的婚姻是神對婚姻的常設律法。在聖經時期，神曾吩咐一些人實行多重婚姻，即一名男子與一位以上女子之間的婚姻。1840 年代早期，主藉著啓示吩咐約瑟·斯密，要在教會成員之間設立多重婚姻制度。在半個多世紀的期間，一些後期聖徒都依照總會會長的指示，實施多重婚姻」（「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中的多重婚姻」，福音主題，lds.org/topics）。

困難的誠命

總會慈助會第二任會長伊莉莎·舒（1804-1887）已印證給先知約瑟·斯密。她記寫了以下經驗，記錄了先知約瑟·斯密將多重婚姻的原則教導給她的弟弟朗卓·舒的情形。

「先知約瑟·斯密〔向朗卓·舒〕敞開心懷，描述他怎樣在心理上經歷痛苦折磨，來克服那因教育和社會習慣而來的，對於引介多重婚姻一事自然會有的厭惡感受。他知道神的聲音——他知道全能者給他的誠命是要去進行——去立下榜樣，建立高榮的多重婚姻。他知道他不僅要征服和克服自己的成見和偏見，還有整個基督教世界都在盯著他看；但超越一切的神已賜下誠命，而他必須服從。但先知仍躊躇不前、一再拖延，直到一位天使帶著出鞘的劍站在他面前告訴他，除非他開始行動，建立多重婚姻，否則他的聖職會被取走，他也會被毀滅！他不僅向我的弟弟，還向其他人作了這見證——那是無法否認〔反駁〕的」（*Biography and Family Record of Lorenzo Snow* [1884], 69-70）。

信心的考驗

許多因多重婚姻的原則而掙扎的人都蒙福得到屬靈的見證，確實知道這原則是真實的。

「根據海倫·甘所述，約瑟·斯密曾說：『施行這項原則將是測試聖徒信心的最艱難考驗。』雖然這是她生命中『最嚴厲的』考驗之一，她仍見證這也是她『最大的祝福之一』。……

「露西·渥克回想，當約瑟·斯密邀請她成為妻子時，她的內心十分掙扎。她記寫道：『我內心的每一種感覺都在反抗』，然而，經過幾個無法成眠、不斷跪下祈禱的夜晚後，她的房間『充滿了一種聖潔的影響力』，幾乎就像『燦爛的陽光』一樣，而這給了她慰藉。她說，『我的靈魂充滿從不曾體驗過的平靜和喜悅，超乎想像的幸福充滿了我的全身』（「在

嘉德蘭及納府的多重婚姻」，福音主題，lds.org/topics）。

約瑟·斯密和多重婚姻

許多婦女都曾印證給約瑟·斯密，但詳細數字卻不得而知。

「在多重婚姻實施期間，後期聖徒將之分為『為今世和永恆印證』，以及『僅為永恆印證』兩種。『為今世和永恆印證』包含今生的承諾和關係，普遍也包含性關係的可能性。『僅為永恆印證』則表示其關係僅限於來生。

「部分和約瑟·斯密印證過的女性之後曾作證他們的婚姻是『為今世和永恆』，另外一些人則表示他們的關係僅限於永恆。

「大部分印證給約瑟·斯密的女性在印證時的年紀都在 20 到 40 歲之間。年紀最大的是芬妮·楊，當時 56 歲。最年輕的是海倫·甘，她……在 15 歲生日前幾個月便印證給約瑟。在這樣的年紀結婚，依現在的標準並不合宜，但在當時是合法的，而且有些女性在十幾歲時便結婚了。海倫·甘談到她和約瑟印證一事，說那是『僅為永恆』，表示他們之間沒有性關係。……

「……約瑟·斯密……也曾和一些已婚女子印證。這些女子和約瑟都沒有對這些印證多做解釋，雖然有些女子說他們的關係僅限永恆，但其他女子都沒留下任何紀錄，因此無法得知他們的印證是『為今世和永恆』，還是『僅為永恆』。

「此一做法有許多可能的解釋。這些印證可能使得約瑟家庭能和教會中的其他家庭建立起永恆的約束或連結。這樣的聯繫既可以縱向連結父母至子女，也可以橫向連結兩個家庭。今天，要達到這種永恆的聯繫，就要透過兩個已經和原生家庭印證在一起的男女的聖殿婚姻，將兩個家庭連結在一起」（「在嘉德蘭及納府的多重婚姻」，福音主題，lds.org/topics）。

先知死後，許多和他沒有塵世關係的婦女也印證給他。

反對多重婚姻

美國的許多宗教和政治領袖都反對多重婚姻制度，認為是不道德、不文明的。後期聖徒在公開演說、書籍、雜誌和報紙中受到嘲弄。美國國會通過法案，限制教會成員的自由、限制教會所能擁有的財產數量，因而傷害到教會的經濟。「這項立法最後使得政府官員將擁有多位妻子的男子逮捕入獄，並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家中的隱私權及其他的公民自由」（傳承：耶穌

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簡史〔1996〕，第 97 頁）。到了 1890 年，已有數百名忠信的後期聖徒被囚禁在監獄。還有些人躲起來逃避追捕和監獄。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家庭遭受到壓力、悲傷、貧窮和饑餓。

雖然因實施多重婚姻而遭到世人嘲弄，許多忠信的後期聖徒仍捍衛這制度，並見證他們知道這是神透過先知約瑟·斯密啓示的。

這些艱難的情況促使惠福·伍會長在祈禱中，針對聖徒實施多重婚姻一事，尋求主的指引。1889 年，伍會長指示教會領袖要停止教導多重婚姻的原則。1890 年時，仍有極少數多重婚姻舉行，且都是在違反伍會長的忠告下進行的。然而，卻有些人發佈報導，說本教會仍在推行多重婚姻制度。這些報導為教會帶來了更多反對聲浪。1890 年 9 月，伍會長發表了一篇宣言，即現在的教義和聖約裡的正式宣言一。

第二宣言

「〔這篇〕正式宣言〔正式宣言一〕宣告了〔惠福·〕伍會長願意服從美國的法律，但沒有提到其他國家的法律。自從在墨西哥和加拿大開闢了屯墾區，總會領袖便在這些國家執行多重婚姻，1890 年 10 月以後，那裡仍悄悄執行多重婚姻。……因為一些特殊的情況，1890 年至 1904 年間，在美國執行了少數新的多重婚姻，不過這些婚姻是否被授權在這些州執行，就不得而知」（「正式宣言和終止多重婚姻」，福音主題，lds.org/topics）。

「在 1904 年四月總會大會，總會會長約瑟 F·斯密發表了一篇有力的聲明，稱為第二份正式宣言，表明新近締結多重婚姻的人將受到開除教籍的處分」（「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中的多重婚姻」，福音主題，lds.org/topics）。

